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良好的隱私權實踐工作有助於強化企業競爭力

當含有大量個人敏感性特質個資之郵件不小心發送到陌生人的電子信箱時，將可能對當事人帶來無法預估的損害。加拿大隱私委員 Daniel Therrien 在國際隱私日時（1/28）提醒各企業，不要忽略隱私控管工作對企業競爭力帶來之影響。然這樣的理念不僅僅只適用在大型的企業，加拿大有98%的企業員工少於100人，對於這些成千上萬的小規模企業而言更是重要。

Daniel Therrien說：「我能理解資源有限的小規模企業每天面臨高壓的業務需求，但就相關反饋資料顯示，加拿大當地居民較傾向與具有良好隱私實踐工作之企業進行交易。」因此，良好的隱私實踐工作不僅是有助於消費者，更可協助企業符合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與電子文件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之規定。

為協助小規模企業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消費者資料及隱私不被外洩，提高競爭力，加拿大提供相關關鍵步驟供企業參考：(1)不逾越產品或服務目的之資料蒐集；(2)提供顧客清晰易懂之隱私權政策，以便顧客了解資料為何被蒐集，及如何處理、利用；(3)了解蒐集哪些資料、資料儲存期間及方式、有權限接觸之人及刪除方式；(4)對員工進行隱私保護教育訓練；(5)除非必要，否則請避免蒐集如健康狀況、財務資訊等具敏感性之資料；(6)企業應設置窗口或指定專人，針對顧客權利主張或提出與隱私有關之疑問時進行回應。

相關連結

[Strong privacy practices are good for business, says federal Privacy Commissioner,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Comment: Strong privacy practices are good business, TIMES COLONIST](#)

李沛宸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04月

資料來源：

Comment: Strong privacy practices are good business, TIMES COLONIST, <http://www.timescolonist.com/opinion/op-ed/comment-strong-privacy-practices-are-good-business-1.1782148> (last visited Mar.27,2015)

Strong privacy practices are good for business, says federal Privacy Commissioner,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https://www.priv.gc.ca/media/nr-c/2015/art_150128_e.asp (last visited Mar.27,2015)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FCC就電信轉接服務相關法規之適用發布命令

1990 美國身障法要求 FCC 確保在合理的情況下，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都能夠接近使用 電信轉接服務 (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 ， TRS) 。 TRS 的提供使有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得以能夠利用電信設施與其他人溝通，而這樣的溝通過程必須是在有受過訓練之通訊輔助人 (communication assistant ， CA) 的協助方能夠完成。 CA 會負責交換使用各種不同輔助通訊裝置 (例如 TTY 或電腦) 者與使用語音電話者間的通訊。為了減少因為通訊轉換所造成的中斷以及為了使該通訊在功能上幾近等同於語音通訊， TRS 相關規定要求 CA 必須等待至少 10 分鐘後，方能將該筆通訊移轉給另一個 CA 。然而，此規則應

美國眾議院通過新法案-《CASE法》



美國眾議院在2019年9月10日，通過了一項法案，該法案將建立一個類似法庭的機構，處理小額著作權爭議，為著作權侵權訴訟提供一種低成本的替代方法，這個法案稱之為《CASE法》(the CASE Act)，又名Copyright Alternative in Small-Claims Enforcement Act。《CASE法》將在美國著作權局內設立一個準司法機構，稱為著作權賠償委員會，此委員會並不在政府的司法部門下運作，每件侵權作品最高可獲得之賠償金額為三萬美元。在以往的著作權訴訟中，平均訴訟成本為27.8萬美元，這意味著許多獨立創作者不會真正進行訴訟，因為他們的作品還沒有那麼值錢，此項法案通過將有助於獨立創作者保護自己。

FCC主席Julius Genachowski警告美國恐有頻譜危機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主席Julius Genachowski表示，美國政府正努力規劃商業用途頻譜(spectrum)供給量，以滿足通訊科技服務發展需求。惟諸多產業專家預測無線通訊服務運用導致頻寬需求快速增加，無線通訊擁塞情況恐將嚴重惡化。儘管FCC已藉頻譜拍賣釋出不少頻譜，且2009年6月全美廣播數位化後(DSO)，一定要件開放業者毋須取得頻譜執照便可使用所謂的「閒置頻譜」(interleaved/white space)，但是頻譜匱乏的問題仍無法解決。對此，FCC允諾將會弭平頻譜供給需求間的落差，並且列為FCC的首要任務之一。未來FCC將透過非商用頻...

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3年11月15日正式施行

馬來西亞於2010年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惟當時並未立即施行，至2013年11月15日，才連同相關規則、命令正式施行。任何因商業往來而取得個人資料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以自動化工具處理(或授權、控制個人資料之處理)時，都必須遵循該法及其相關法令的規定。否則，將有可能面臨50萬元令吉(相當於新台幣450萬元)罰鍰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除此之外，2013年個人資料保護命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rder 2013)更規定，通訊業、金融業、保險業、健康、遊樂業、運輸業、教育、直銷業、服務業、不動產業、公益事業等11種行業別的資料利...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